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3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李晨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35）。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三）关于审批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所属二家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5,000 万元，为扬州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并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若当年度两家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金额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协议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增加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增加至 121 亿元。

监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周转资金需要，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